豫章工商校內學生技藝競賽辦法

87年01月18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89年09月13日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通過之高級職業學校實習 輔導處工作手冊訂定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,提高技術水準,以適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。
- 三、輔導培育學生參加全省性及國際性之競賽。

參、競賽方式:

- 一、各職種由日校與進修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依其志願和技術專長,自 由選擇或由老師輔導該科有關職種參加。
- 二、各職種競賽人數視各科場地設備內容而規定之報名參加人數,如超過 規定時,則由日校與進修部各科自行先舉行賽前選拔賽(按參加選拔人 數擇優參加本校正式競賽)。
- 肆、競賽時間:由科務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- 伍、競賽地點:各科實習工場。

陸、命題及評判標準:

- 一、學科由科主任與任課實習教師研商,自行決定命題與評判標準。
- 二、術科由科主任召集擬定命題,送交實習輔導處轉呈實習主任核定後實 施。
- 柒、監評組之聘任:各職種監評名單,由各科聘任之。
- 捌、成品處理:各職種競賽之成品由各科陳列,並擇優展示。

玖、獎勵:

- 一、各職種優勝學生由該科主任列具名單陳校長頒獎狀及獎品。
- 二、各職種優勝學生由該科任課教師按實習成績酌量加分。
- 三、各職種優勝學生由各科輔導教師加強訓練,以期參加全省性及全國性技能競賽選拔之依據。
- 四、各科有關教師輔導訓練卓越者,報請校長獎勵。
- 壹拾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亦同。